附件 1

輔導會產訓合作流程圖

運用勞動部產訓合作班隊

運用勞動部年度產訓合作訓練班

輔導會規劃產訓合作班隊

1. 由輔導會、職訓中心主動開發。
2. 各榮服處針對符合辦理產訓合作企業，陳報輔導會。

查詢公告

1. 輔導會每季彙整勞動部各分署產訓班隊招生資訊
2. 轉榮服處於官網、FB 公告運用

確定合作模式

由輔導會、職訓中心與企業洽談合作內容並簽訂合作契約(確認招募時間、訓練期程、招募及雇用條件、工作內容)

各榮服處輔導協助報名

1. 依退除役官兵意願於個案管理系統開案輔導
2. 榮服處利用臺灣就業通網站，協助退除役官兵報名
3. 協助履歷表填寫及提供面試技巧

各榮服處輔導協助報名

1. 依退除役官兵意願於個案管理系統開案輔導
2. 各榮服處利用本會職業訓練網，協助退除役官兵報名
3. 協助履歷表填寫及提供面試技巧

企業甄試

不通過 → **轉介其他班隊**

不通過 → **轉介其他班隊**

通過

訓練機構施訓及企業實務訓練

1. 施訓期間由企業或訓練單位協助申請訓練生活津貼
2. 實務訓練期間由企業給予薪資

結訓評核

不合格 → **另外輔導就業**

合格

企業僱用